

浙商汇金鼎盈事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6月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浙商汇金鼎盈事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基金简称	浙商鼎盈事件驱动混合 (LOF) (场内简称：浙商鼎盈)
基金主代码	16920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基金、上市开放式 (LOF)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12月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浙商汇金鼎盈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和《浙商汇金鼎盈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8年6月7日
赎回起始日	2018年6月7日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自2018年6月7日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投资者在开放日的开放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本基金的开放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业务操作需要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场外申购限制：投资人通过代销机构申购本基金的，每个基金账户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申购费）。投资人通过直销机构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申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投资人已成功认购过本基金时则不受首次最低申购金额限制。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场内申购限制：对于场内申购，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每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00元，超过1,000元的应为1元的整数倍（以上金额均含申购费）。本基金募集期间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累计申购金额不设限制。

对于场内申购、赎回及持有场内基金份额的数量限制，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有规定的，从其最新规定办理。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

3.2 申购费率

投资人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按其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基金份额，适用费率按单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具体费率如下表所示：

3.2.1 前端收费

单笔申购金额 (M)	申购费率	备注
M<100万	1.5%	-
100万≤M<200万	1.0%	-
200万≤M<500万	0.5%	-
M≥500万	每笔1000元	-

注：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因红利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3.2.2 后端收费

无后端收费。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如若参加相关销售机构的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详细活动内容及活动期限请查看本公司或其他销售机构最新的相关公告或通知。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并进行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的，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在赎回时需同时全部赎回。

对于场内申购、赎回及持有场内基金份额的数量限制，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有规定的，从其最新规定办理。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份额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场内赎回费率见下表：

赎回费率（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备注
Y<7个自然日	1.50%	-
Y≥7个自然日	0.50%	-

本基金份额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场外赎回费率随申请份额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费率如下表所示：

赎回费率（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备注
Y<7个自然日	1.5%	-
7个自然日≤Y<30个自然日	0.75%	-
30个自然日≤Y<1年	0.5%	-
1年≤Y<2年	0.25%	-
Y≥2年	0	-

注：其中，1年为365个自然日，2年为730个自然日，以此类推。赎回费用由赎回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于持有期少于30个自然日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其中对于持有期少于7个自然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不少于30个自然日但少于3个月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其75%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不少于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其50%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长于6个月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其25%计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部分用于支付登记

费和必要的手续费。赎回费率随赎回基金份额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1)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201号浙商证券大楼7楼

法定代表人：李雪峰

联系人：芦银洁

联系电话：（0571）87902036

传真：（0571）87902581

网址：www.stocke.com.cn

客服电话：95345

(2)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上交易平台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201号浙商证券大楼7楼

联系人：芦银洁

联系电话：（0571）87902036

传真：（0571）87902581

网址：<https://fund.stocke.com.cn/etrading/>

5.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1)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五星路201号浙商证券大楼

法定代表人：吴承根

联系电话：（0571）87901963

传真：（0571）87901955

网址：www.stocke.com.cn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及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法定代表人：易会满

客服电话：95588

3)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一号元茂大厦903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翠柏路7号杭州电子商务产业园2号楼
2楼

法定代表人：凌顺平

客服电话：4008-773-772

网址：www.5ifund.com

4)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2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5号3号楼C座9楼

法定代表人：其实

客服电话：400-1818-188

网址：www.1234567.com.cn

5)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场中路685弄37号4号楼449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1118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903-906室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客服电话：400-700-9665

网址：www.ehowbuy.com

6)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发展银行25层IJ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物资控股置地大厦8楼

法定代表人：薛峰

客服电话：4006-788-887

网址：www.zlfund.cn及www.jjmmw.com

7) 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09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

法定代表人：鲍东华

客服电话：400-821-9031

网址：www.lufunds.com

8) 大泰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359号国睿大厦一号楼B区4楼
A506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1386号文广大厦15楼

法定代表人：袁顾明

客服电话：400-928-2266

网址：www.dtfunds.com

9)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翠园路181号商旅大厦18-21层

办公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法定代表人：范力

客服电话：953309

网址：www.dwjq.com.cn

10)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宝山区蕴川路5475号1033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峨山路91弄61号陆家嘴软件园10号楼
12楼

法定代表人：沈继伟

客服电话：400-067-6266

网址：www.leadfund.com.cn

11)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526号2幢220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555号裕景国际B座16层

法定代表人：张跃伟

客服电话：400-820-2899

公司网址：www.erichfund.com

12)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金田路4036号荣超大厦16-20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金田路4036号荣超大厦16-20层

法定代表人：詹露阳

客户电话：95511-8

公司网址：stock.pingan.com

13) 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100号19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100号19层

法定代表人：冯修敏

客服电话:400-820-2819

网址:www.chinapnr.com

14) 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10 号五层5122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10 号五层5122室

法定代表人:梁越

客服电话:4008980618

网址:www.chtfund.com

1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154号中山大厦

办公地址：福州市湖东路154号中山大厦

法定代表人：高建平

客服电话:95561

网址:www.cib.com.cn

1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甲25号中国光大中心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甲25号中国光大中心

法定代表人：唐双宁

客服电话：95595

网址：www.cebbank.com

17) 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星海中龙园3号

法定代表人：林卓

客户服务热线：400-0411-001

公司网址：www.taichengcaifu.com

18) 上海朝阳永续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碧波路690号4号楼2楼

法定代表人：廖冰

客户服务热线：400-699-1888

公司网址：www.998fund.com

19)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东城根上街95号

法定代表人：冉云

客户服务热线：95310

公司网址：www.gjzq.com.cn

20) 上海云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锦康路308号陆家嘴世纪金融广场6号楼

法定代表人：戴新装

客户服务热线：4008201515

公司网址：www.zhengtongfunds.com

21)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号

法定代表人：刘汉青

客户服务热线：95177

公司网址：www.snjjjin.com

22) 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长宁区福泉北路518号8号楼3层

法定代表人：燕斌

客户服务热线：400-166-6788

公司网址：www.66zichan.com

23)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1503室

法定代表人：王翔

客户服务热线：400-820-5369

公司网址：www.jiyufund.com.cn

24) 上海挖财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799号5层01、02、03室

法定代表人：胡燕亮

客户服务热线：021-50810673

公司网址：www.wacaijijin.com

也可通过APP挖财宝查询相关产品

25) 北京肯特瑞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66号1号楼22层2603-06

法定代表人：江卉

客户服务热线：400-088-8816/400-098-8511

公司网址：fund.jd.com

5.2 场内销售机构

场内代销机构是指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销售业务的深圳交易所会员单位，具体名单详见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相关业务公告。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18年06月07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介、各销售机构及指定销售营业网点、基金管理人网站等媒介，披露开放日基金份额所对应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18年1月1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的《浙商汇金鼎盈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或相关销售机构查阅《浙商汇金鼎盈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浙商汇金鼎盈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资料。

(2) 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3) 投资者可以登陆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www.stocke.com.cn 或拨打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345进行相关咨询。

(4)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6月4日